

高雄市商店街區 管理委員會  
申請籌設須知及範例參考資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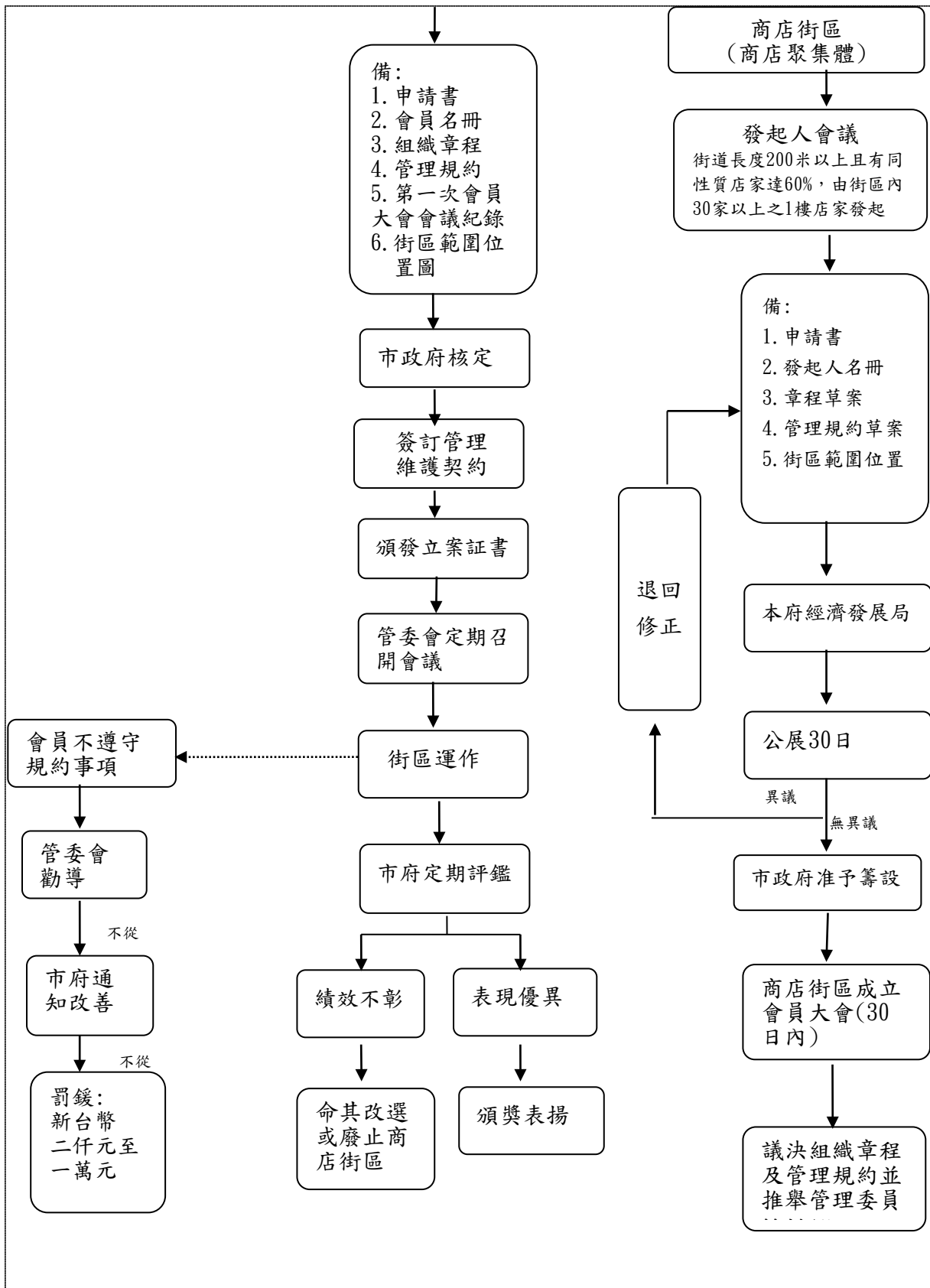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籌設須知
-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流程圖
- ❏ 高雄市商店街區（申請籌設）申請書
- ❏ □□□□□□（團體名稱）組織章程【範例】
- ❏ 發起人名冊【範例】
-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書
- ❏ 會員名冊【範例】
-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規約【範例】
- ❏ 舉辦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 ❏ 舉辦活動環境清潔維持計畫
- ❏ 高雄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書
- ❏ 高雄市商店街區舉辦活動企劃書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籌設須知

- 一、申請組織本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須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由發起人檢具：(一)申請書(二)發起人名冊(三)章程草案(四)管理規約草案(五)街區範圍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各一式四份，函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籌設。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接受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章程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公開展覽三十日；公開展覽期滿無人異議，並經審議小組審查後，准予籌設。遇有異議時，本府經濟發展局應通知發起人代表表示意見或修正後，報審議小組處理。  
公開展覽期間，如發現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經發起人撤回者，得停止公開展覽。
- 三、商店街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准予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推舉管理委員，於會議後三十日內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應檢具(一)申請書(二)會員名冊(三)管理規約(四)組織章程，並界定範圍後，轉報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  
管理委員會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書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始發給立案證書。
- 四、申請本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所有申報表件均不予發還，由申請人自行留底。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流程圖



## 高雄市商店街區（申請籌設）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店街區範圍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附 件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		
	二、章程草案。（一式四份）		
	三、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		
	四、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五、管理規約草案（一式四份）		
	六、街區位置圖（一式四份）		
街區內商店總家數			
發起人商店總家數			
發起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說明：申請商店街區應載明範圍及總家數。			

□□□ (名稱) 組織章程【範例】

# □□□□□□ (團體名稱)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設立之自治組織。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 共同維護商店街區內之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環境衛生，塑造整體商店業者之優良形象。
- 二、 推動各會員商家之經營活動資源共享及綜效，以增進整體之利益。
- 三、 維持本商店街運作公共利益之共享。
- 四、 創造本商店街整體對外之吸引力。
- 五、 塑造本商店街之特色，並促進全體會員商店對商店街特色目標之認可，促進本區域商業之發展。

第四條：本會以高雄市□□□□路段(自□□至□□範圍內【詳如街區位置圖】)為自治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區。

第六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高雄市政府宣導政令，加強地方及推動地方建設。
- 二、負責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事項及簽訂委託管理維護契約。
- 三、協助商店街區內房屋、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戶(商店業主)合法權益之保障。
- 四、協助與配合政府辦理商店街區內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設之改善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 五、申請特別許可於商店街區內做商業或藝文活動使用、設攤展售商品之統一規劃及管理。
- 六、協助與配合政府加強商店街區內違規車輛、流動攤販、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違法事項之取締。
- 七、舉辦商品展示、廣告及各種商業行銷活動。
- 八、自行或配合政府辦理商店街區商業員工職能訓練及講習事項。
- 九、調處商店街區內商家、住戶、房屋所有權人有關商店街區內事務之糾紛。

十、協助政府推動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宣導保障智慧財產權等事項。

十一、經費收支管理、封街時段之決定及其他商店街區內公共營運事項之處理。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機關團體委託應辦理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商店街區會員由商店街區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組成。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會員於遷出或其營業結束或轉讓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享有權益如下：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發言權、表決權及提案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福利。

第十三條：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遵守會員大會及本會決議事項。
- 三、繳納會費及經會員大會決議分攤之費用。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商店街區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本會設置常務委員□名、監察委員□名、候補常務委員□名，候補監察委員□名，均由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本會委員。

常務委員應互推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名。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常務委員或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常務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定任期為限。

監察委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監察委員互推之。監察委員出缺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並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但主任委員及監察委員召集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後，得由新任委員會通過聘為名譽主任委員協助會務發展，其任期與該屆委員同。

第十八條：本會得聘請政府首長、民意代表或企業人士為顧問，其任期與該屆委員同。

第十九條：本會因會務需要，得置總幹事□名，幹事□名，協助本會推展會務，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其任期與該屆委員同。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常務委員、監察委員。
- 三、議決管理費及其他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五、會員之除名。
- 六、議決本管委會之解散。
- 七、議決與修改本商店街區之管理及維護規約。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執行小組，由常務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會員資格。
- 二、任免工作人員。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其他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監察小組，由監察委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審查年度決算。
- 二、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務之執行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三條：會員大會、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經管理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管理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監察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廿四條：會員得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以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常務委員、監察委員之罷免。
- 四、本會之解散。
- 五、會費之收費標準。
- 六、議決與修改本街區之管理及維護規約。
- 七、議決與修改本街區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

第廿六條：管理委員會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資料通知。會議之決議，應以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均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執行小組及監察小組會議之決議，均以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均應親自出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常務委員、監察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時，視同辭職。

## 第五章 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

第廿八條：本會得依商店街區統一管理及維護之需要，訂定各項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規約、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執行。

第廿九條：本會得接受政府經費，協助管理商店街區內之交通管制、景觀植栽之綠美化、環境衛生維護、垃圾分類處理及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第三十條：本會應視商店街區公共事務之需要，向會員、攤商收取管理費用，其金額由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執行。

## 第六章 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卅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部門經費之補助。
- 二、會員所繳納之會費及管理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商店街區內各項廣告及活動委託辦理之收益。
- 五、各項商店街區內設施委託經營管理之費用收入。
- 六、各項有關商店街區空間，意象使用所衍生之費用收入。
- 七、其他。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繳費規定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〇〇元整。
-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 三、管理費：其金額依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定之。

執行小組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作成結算報告書，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執行小組每年應編造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經本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並提報大會追認。

第卅五條：本會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及收支憑證。商店街區內會員十家以上連署，提出書面理由請求查閱時，不得加以拒絕。

第卅六條：本會之各項經費應運用於區內管理維護及公共營造，不得挪做不相關用途。

第卅七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卅八條：商店街區內建築物違規使用時，本會先以勸導、告誡方式請其改善，仍不改善者，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卅九條：本會為維持區內交通及環境品質、保障合法消費者權益，對轄內違規行為，以勸導、告誡方式處理、若不從者，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四十條：商店街區內會員，無故不繳交常年會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者，本會得訴請

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發起人名冊

# 發起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商店名稱	商店地址	電話
1			○年○月○日	○○○○○○○○○○		○○區○里○路○段○巷○弄○號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編號	正面	反面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設立目的	推動商店街區更新再造機制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會 址			
會員人數			
核准籌設之日期文號	依據鈞府民國□□□年□□月□□日府經發字第○號函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		
	二、大會手冊(會員名冊、管理規約、組織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街區範圍位置圖)。		
	三、核准籌設許可公文。		
管委會聯絡人(一人)姓名或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會員名冊

## 會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商店名稱	商店地址	電話
1			○年○月○日	○○○○○○○○○○		○○區○里○路○段○巷○弄○號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會員身分證影本

編號	正面	反面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規約  
【範例】

#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及維護規約

## 第一條：本規約適用範圍：

- 一、商店街區範圍：自□□至□□範圍內（詳如街區位置圖）。
- 二、凡加入商店街區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及住戶，均應遵守本規約之規定。

## 第二條：為維護商店街區經營品質，特制定下列事項，會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商店街區內，嚴禁經營色情、賭博及其他法令所禁止之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營業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會員應嚴格遵守建築及消防法規，不得有阻礙、封閉、佔用避難通道之情事。
- 三、辦理促銷活動叫賣時，應自我約束，不得爭吵、喧鬧、戲耍，以維安寧。
- 四、商店街區內不得存放任何易燃物、爆裂物或其它危險性物品。
- 五、會員使用電器瓦斯及火燭時，應注意安全。
- 六、請慎選承租店家，並告知規約內容，同時將承租人資料通知本管委會。

## 第三條：為維護商店街區公共街道之環境，會員的商店或住家，裝潢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裝潢施工前三日，應通知管委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並於完工後二日內，清理環境回復原狀。
- 二、建材及廢棄物不得堆積於騎樓或公共街道，廢棄物應於每日收工時裝袋運出街區。
- 三、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及鄰近店門面時，應回復原狀。
- 四、裝修材料應使用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為維護商店街區內公共街道之景觀，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商店街區內之騎樓、人行道、及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之行人徒步區，不得擺設攤販、攤具或路障，但經管理委員會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公共街道應予淨空，不得堆放廢棄物、清掃用具、金紙桶及其他雜物。
- 三、公共街道及活動廣場，應注意保持清潔，禁止亂丟垃圾、菸蒂、吐痰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 四、公有公共設施，由管委會統籌管理，除作為商店街區辦理整體活動使用外，不得私自設置或吊掛文宣廣告物。
- 五、散發商品廣告或其他傳單，限在自家店前為之。
- 六、店家紅布條及其他宣傳物之掛置，應橫貼自家店舖門窗上方，不得跨越街道。

#### **第五條：會員應納費用：**

會員均應遵照會員大會決議之數額及方式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管理費。

#### **第六條：違反規約之處理規定：**

會員有違反本規約規定及侵害公共利益行為時，管理委員會於口頭勸導無效後，應以書面通知該會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於公佈欄公告，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辦理。

#### **第七條：本規約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商店街區□□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一、活動背景說明：

二、活動地點、實施方式及時程：

三、封閉路段地點及管制方式：

四、交通衝擊評估：

(一)、交通流量衝擊：

(二)、停車需求衝擊：

(三)、車流動線引導方式：

1. 媒體宣傳：

2. 活動管制告知：

3. 張貼告示牌：

4. 貴賓停車區之設置及導引：

(四)、現場警力維持：

五、周邊停車場配置：

六、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配置(示意)圖

# 舉辦活動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撰寫要點

計畫撰寫重點在於說明活動舉辦方式，從中發現相關交通問題，而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以使活動進行時達交通順暢之目的，並佐之適當圖表以方便說明。包括下列重點：

## 一、本文部份：

- (一) 活動實施地點、方式及時程概述：請述明活動實施位置（含封閉路段範圍、路型、路寬、車道佈設及人行道寬度）活動時程及預估參與人數等。
- (二) 封閉路段地點及管制方式：請述明路段封閉時間、位置、管制方式（含阻絕設施、主辦單位及交通疏導人力及警力配置方式與時程）。
- (三) 交通衝擊評估：請說明舉辦本活動將對鄰近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影響狀況，包括因活動舉辦所產生之交通需求（包含小汽車、機車數量），並說明其對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影響。
- (四) 車流動線導引方式：包含經過性車流及以參加本活動為主要目的之車流導引方式，其中，經過性車流以就近導引並運用替代道路來避過活動舉辦地點週邊區域，以增加車流易行性；而參加本活動之車流，則導引其至附近之停車場以方便駐停，並減少尋停車流量。（替代道路請先實施交通量調查，避免其於實施交通量指派後，與原有道路服務水準降低過多，而形成另一交通瓶頸點）。並於道路沿線重要路口設置指示牌，以達沿路指引之效果。
-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請事先調查附近各停車場位置及容量（含



平均駐停率) 並與符於預估停車需求數, 若停車位供給數不足時, 建議與附近學校商借校地權充臨時停車場。但停車場位置與活動舉辦地點之步行距離不宜過大, 以免影響駕駛人前往駐停意願。否則宜考量以交通車接駁方式實施停車場與活動舉辦地點之疏運工作。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請述明活動地點週邊公車路線 (並說明週邊站位配置、起訖站、班車發車頻率及末班車時間), 若公車行駛時間未能與之配合時, 建議事先與公車業者協調延長行駛時間。

(七) 交通維持計劃宣導措施: 請敘明宣導時間及宣導方式 (報紙、折頁、海報、告示、電視、廣播、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等)。

## 二、附圖 (表) 部份:

(一) 活動範圍圖: 包含封閉路段及相關活動範圍。

(二) 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建議標明各交通疏導點、交通管制點配賦之交通維持人力。

(三) 週邊停車場位置圖: (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四) 車流動線導引圖: 請依「道路別」分別實施動線設計。

(五) 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請依公車「路線別」分別標示。

(六) 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七) 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高雄市商店街區活動期間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活動範圍所在地位置圖：

## 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一) 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環境清潔

(1) 每日於當日營業活動結束後派人清掃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道路。

(2) 預訂派清潔人員( )名清掃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道路。

(3) 自設垃圾桶\_\_\_\_\_組，每日派清潔人員\_\_\_\_\_次/人負責清潔維護

### (二) 廢棄物之清除委由合法民營清除機構當日清運完畢。

(1) 合法民營清除機構名稱： 電話：

(2) 訂定契約清運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3) 檢附委託清運契約書影本

### (三) 營業活動地點及週邊環境消毒工作

(1) 合法的病媒防治業者名稱：

(2) 預定消毒次數：

(3) 預定消毒日期：

## 三、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一)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及設施

(1) 協助資源回收業者名稱： 電話： 住址：

(2) 協助廚餘回收業者名稱： 電話： 住址：

自設資源回收桶\_\_\_\_\_組、廚餘回收桶\_\_\_\_\_個

(3) 協助宣導資源及廚餘回收，宣導資料可至環保局洽詢。

(二) 配合推動塑膠袋、杯、碗盤(含保麗龍)限用政策(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不再提供以上相關製品供消費者使用，儘量改用其他環保標章產品(如紙製品等)替代。

商店街區名稱：□□□商店街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  
維護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甲方）

□□□□□□

（以下稱乙方）

雙方為位於□□□商店街區內之公有公共設施及硬體設備委

託管理事宜，特訂定本契約，約款如下：

第一條、託管標的：為甲方所有或所管理，位於□□□商店街區〈或徒步區〉內之公有公共設施及硬體設備，其清潔及維護（包括路面），項目及數量如附表所示。

第二條、託管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期間為一年，契約期滿，經甲方同意得續訂契約。

第三條、本託管契約屬無償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第四條、乙方對於認養之硬體設備應履行下列義務責任，以保持設備之完整性：（一）保管及整修。（二）清潔與維護。（三）正當及正常使用。

第五條、因履行第四條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不包含公共照明路燈之電費。

第六條、甲方對於乙方之維護管理行為具有監督輔導之權利，乙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

第七條、託管期間甲方對於託管區域仍有使用權。

第八條、乙方於託管期間，對於託管標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及為正常之使用，其使用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九條、原有設備、植栽或其他設施因人為因素損壞或死亡，乙方應負責依原規格修復或補植，因而造成他人損失或傷害，乙方應負一切責任。但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重大損害發生，得報請甲方專案處理。

第十條、乙方因契約期滿或有違反法規情事，經甲方撤銷管理委員會立案證書或解除託管契約時，乙方即對託管標的喪失一切保管權，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託管標的有毀損滅失時，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委託期間乙方代管維護之設備物品其數量經甲方認可而變動者，視同本契約書所附清冊之範圍。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十三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並作成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局 長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商店街區舉辦□□活動企劃書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活動主題：

四、活動期間：

五、活動範圍配置：

六、活動內容及流程：

七、參加對象：

八、財務計畫：

九、活動人力安排：

十、攤位安排與管理：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配置（示意）圖